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變更核數師、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第77頁。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香港，2024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變更核數師	6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截止過戶	9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第7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回購決議案，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守則」	指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證券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或購回其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
「%」	指	百分比率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

林 春(總裁)
安雪松
王 云
尹岩武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6樓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主席)
秦洪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鍾瑞明
羅卓堅
黃俊碩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變更核數師、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七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回購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將獲允許發行最多達337,050,742股(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新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除非獲得更新，否則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其本身之證券。股份回購守則規定，除(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回購證券外，香港公眾公司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必須以全面要約之方式進行。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份按照回購股份規則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必須資料(包括提呈此建議之理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春先生、安雪松先生、王云女士及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法昌先生及秦洪元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羅卓堅先生及黃俊碩先生。除了黃俊碩先生剛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羅卓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約18年、11年及6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及第121條，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及第121條，王云女士、尹岩武先生、鍾瑞明博士及羅卓堅先生為自彼等上次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云女士、尹岩武先生及羅卓堅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鍾瑞明博士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促進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健康發展，彼將不會尋求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之職務。鍾瑞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職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春先生及秦洪元博士於2024年1月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黃俊碩先生及安雪松先生則分別於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4月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春先生、秦洪元博士、黃俊碩先生及安雪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上述退任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後，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各位退任董事之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羅卓堅先生各自提供之年度書面確認及黃俊碩先生就其委任提供之書面確認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以及其他或會影響其獨立性之潛在因素，評估及審視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替代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本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年期已接近規定年限，以及本公司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被續聘。

本公司已收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沒有任何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分歧或未解決的問題，也不存在與核數師退任有關的其他情況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在2025年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並已評估及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乎資格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0(1)(a)及第578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取代即將退任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並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其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i)納入若干與此相關的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鑑於擬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通過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成為本公司唯一的章程文件，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針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了標記)，其中包括建議修正的詳情，在此通函附錄III中列出。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廢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並將組織章程大綱中的強制性條款(包括公司名稱、股東的有限責任及其初始持股量)遷移至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保持與公司條例一致；

董事會函件

- (b)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提及面額、名義股本、法定股本、未發行股份、股份溢價和／或資本贖回儲備的規定，因為這些概念根據公司條例廢除面值後不再適用；
- (c) 刪除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以及將任何股份轉換為股票的權力(或反之亦然)；
- (d) 更新有關董事在交易、合約或安排中申報利益的義務的規定；
- (e) 更新有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及該大會會議通知的規定；
- (f) 降低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門檻，使持有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成員總投票權至少5%(而不是10%)的成員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 (g) 若一名成員指定了一名以上代理人，則限制代理人進行舉手表決；
- (h) 刪除允許董事就與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超過5%實益權益的公司進行交易的決議進行投票的豁免條款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變更；
- (i)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j) 規定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和報酬必須獲得大多數股東的批准；
- (k) 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以及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75%總投票權批准；
- (l) 在適當情況下更新有關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參考資料；和
- (m) 在認為需要的情況下進行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概要僅供參考，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完整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準。謹請股東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有英文版，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及不違反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截止過戶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股息將派付予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最遲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由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最遲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7頁內。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的指定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變更核數師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法昌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18日

本附錄為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考慮批准回購建議，該項回購建議容許回購股份，惟最多為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之百分之十。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回購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1. 回購股份規則

回購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回購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證券回購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為與特定交易有關的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作有關回購的一般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另行設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合法可用於此用途者。

(c) 最高可回購之股份數量及其後發行之股份發行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後30天之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回購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者則除外。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5,253,712股。

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將獲允許回購最多達168,525,371股(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股份。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本公司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4. 用於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回購之資金僅可從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用於回購股份之款項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

倘本公司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建議。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3年		
4月	5.890	5.320
5月	6.200	4.920
6月	5.180	4.510
7月	5.200	4.530
8月	5.220	4.340
9月	4.890	4.350
10月	4.930	4.120
11月	4.950	4.510
12月	4.640	4.260
2024年		
1月	4.650	3.880
2月	4.450	3.860
3月	4.490	3.8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30	3.83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股份時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董事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回購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擁有838,306,207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9.74%。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倘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匯金之持股量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5.27%。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匯金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倘回購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林春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林先生於2021年至2023年任職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1993年起先後任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國際業務部交易室交易員、國際業務部資金部副經理、計劃資金部市場交易處副處長、國際業務部交易處處長、資金部交易室處長、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投行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投行業務部副總經理、投行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投行業務部總經理等職位。彼於2015年至2021年任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投資與重組部總經理。彼擁有30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林先生持有中國金融學院(現稱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1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中並無載列特定董事任期，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總裁之聘任而言，林先生享有之薪金為每年港幣1,828,450元，亦享有酌情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林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安雪松先生，現年5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分管財務副總裁，董事會下屬執行董事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安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HK)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0月曾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U9E.SG，1857.HK)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在此前，安先生曾在湖北省荊州市委辦公室及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任職。安先生在兼併收購、項目投資與管理、財務管理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安先生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彼於2024年4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中並無載列特定董事任期，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安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副總裁之聘任而言，安先生享有之薪金為每年港幣1,462,336元，亦享有酌情花紅。安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安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云女士，現年5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分管自有資金管理、配置組合與投資管理中心、營運中心等業務之副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董事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王女士現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非執行董事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王女士於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曾任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HK)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於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王女士在北京弗藍蘭卡數字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1993年3月至1998年5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負責人及財務主管。於1998年5月至1999年11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南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南非」)及光大國際工程公司(「光大國際工程」)擔任財務經理。於1999年11月至2007年9月，王女士擔任光大南非及光大國際工程財務總監。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擔任審計部保險和非金融審計處高級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銀行處處長。於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資深高級副經理兼保險和非金融審計處處長。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兼實業及其他審計處高級經理。王女士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光大香港董事。王女士自2022年3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澳門代表處首席代表。王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專業。王女士於2006年3月獲得德蒙特福特大學南非共和國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2023年5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王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並無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本集團副總裁之聘任而言，王女士有權收取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王女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港幣1,081,000元。彼之酬金詳請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王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王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尹岩武先生，現年5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事務，代行資產管理部分管領導職責。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尹先生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88.SH，6178.HK)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前，尹先生曾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1.SH，6881.HK)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業務總監，並兼任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彼亦曾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EARNEST Partners, LLC等資產管理公司負責投資分析、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曾在中國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工作。尹先生擁有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定量與計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曾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第二屆理事及普惠金融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全國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第二屆常委、上海證券交易所國際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場外市場專業委員會及北京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務。尹先生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彼於2021年12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尹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根據尹先生作為本集團副總裁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尹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港幣1,569,000元。彼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尹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尹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秦洪元博士，現年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秦博士現任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信保誠人壽」)資金運用部門負責人、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秦博士曾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高級業務副經理、中信保誠人壽資產管理中心市場風險主管、風險控制部主管及信用評審部主管、以及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信用評審部總經理、金融機構部總經理及產品與市場部總經理。彼擁有超過15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秦博士擁有河南師範大學計算數學及其應用軟件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西北工業大學計算數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於2024年1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秦博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秦博士訂立委任函，載列其任期為自2024年1月4日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秦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本公司不會向秦博士發放任何董事酬金。

秦博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羅卓堅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現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HK)、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1.SH，6881.HK)、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HK)及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間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港鐵」）之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加入港鐵之前，彼曾任香港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而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亦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之前亦曾出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Corp. (股份代號：MITO.Nasdaq)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ANS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現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心苗(亞洲)慈善基金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理事會成員。彼曾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兼任教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羅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聘任為會計諮詢專家，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向財政部提供意見。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自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5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羅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未曾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羅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在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因彼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灼見。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委任函，載列其任期為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於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並無就羅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情況釐定。目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100,000元之基本補貼。另外，彼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2,000元、每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以及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7,000元以及每次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6,000元。

羅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俊碩先生，現年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任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967.HK)、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08.HK)及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 1503.HK)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曾任德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44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曾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8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稅務及審計經驗，他曾於2007年9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審計員，及於2011年11月離任時為高級審計師。黃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該公司執業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2016年10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7年8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21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3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而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未曾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黃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在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因彼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灼見。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載列其任期為自2024年3月22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黃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情況釐定。目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100,000元之基本補貼。另外，他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2,000元、每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7,000元以及每次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6,000元。

黃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相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下文為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標明建議修訂，以供參考)。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一：—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EVERBRIGHT LIMITED~~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三：— 本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分及可享有自然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本公司可進行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所准許或規定的事情。

四：— 公司股東責任有限。

***五：—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億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有權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合併或拆細股份為較大或較細面額，及根據任何特別或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特別條款或條件及在有或沒有任何特別指示情況下，發行全部及任何部分原有或額外股本，亦可不時更改、修訂、交換、廢除或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規定的任何該等權利、特權、條款、條件及指示。

*— 本公司名稱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改為現有名稱。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本公司股本透過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改為當前數額。

吾等(各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載於下表)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吾等各自同意認購吾等姓名旁邊所列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p>(Sd.)WALTER C.W.WOO WALTER C.W.WOO 香港 麥當奴道72E號 4樓 律師。</p> <p>(Sd.)WILLIAM PANG WILLIAM PANG 香港 遮打道 1939 Union House 文員。</p>	<p>1股</p> <p>1股</p>
<p>已認購股份總數...</p>	<p>2股</p>

日期: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見證上述人士簽署:

(Sd.)P.H.WOO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32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旁註不應影響本章程細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該等章程細則內：

詮釋。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緊密聯繫人」</u>	<u>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本公司」	指China Everbright Limited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u>「關連實體」</u>	<u>與條例中「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相同意義。</u>
「董事」	指本公司現任董事。
「股息」	包括花紅。
「港元」	指香港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股東」	指正式登記持有一股及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具有條例第563條所賦予的涵義。
「辦事處」	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	指公司條例及任何當前生效的法定修訂或再實行條例。
「股東名冊」	指根據條例存置的股東名冊。
「鋼印」	指本公司的鋼印，如文義准許，包括於香港境外採用的任何正式鋼印。

~~* 經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本公司名稱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改為現有名稱。~~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加。~~

「秘書」 指董事當時委任以執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特別決議案」 具有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本公司規例。

「以書面」或「書面」包括印刷、平板印刷、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條例)及其他以可見形式的文字表達及轉載。

單數詞彙僅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男性詞彙僅涵蓋女性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除指定者外，表示個人的詞彙不包括團體。

前言

- 公司名稱。 2A. 本公司名為「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2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自然人的身分。 2C. 本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並且不受限制。本公司可作出任何法律制訂或規則准許或規定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
- 股東法律責任。 2D. 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是以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為限。

章程細則範本表「A」

- 章程細則範本表「A」不適用。 3. 條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章程細則範本表格一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業務

- 進行及終止業務。 4. 本公司可於指定時間或董事認為恰當的時間進行本公司明示或暗示授權進行的任何分支或類型業務，且董事可另行擱置其認為不宜同時開始或進行(不論該等分支或類型業務是否已切實展開)的業務。

股本

- *5.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所賦予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令、法案或法例所准許或許可或一致的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給予直接或間接財務援助。倘本公司已購入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其董事均毋須按比例或按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此之間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授予。

公司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6. 除支付佣金的所有其他權力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支付佣金的權力。當中規定就任何股份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百分比或金額須根據法律規定的方式披露，且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或其等額。有關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按面值配發本公司繳足股份的方式或可能同意的部分以一種及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按合法的方式支付經紀費。

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

*——經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7. 股份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董事尤其(但不限於前述情況)有權根據其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考慮將其他任何公司或企業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轉撥至本公司或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物業。
8. 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條文(如有)及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力、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權利發行任何股份。
- *9.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發行優先股或本公司選擇須贖回的優先股。根據條例的有關條文，所有該等可贖回優先股可按股東在本公司發行前透過普通決議案可能確定之相關條款、優先次序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回任何可贖回優先股，是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的購回，將受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適用於一般或特定購買情況的最高價格限制。如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投標將向全體股東一致提出。
- **10.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董事可根據其可能不時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一經發予持有人，概不會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相信並接納舊有的認股權證已損毀且本公司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已收取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彌償的情況除外。

配發股份。

可予發行具有特別權利的股份及可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

認股權證。

11. 除以上另行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全權擁有人，不確信託。除非任何有司法權地區的頒令或條例規定，否則，毋須據此就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已表示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股份的公平或其他索賠或利息確認而受到約束。

股票

- 股票。 ~~***~~12. 姓名已記錄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有股份免費領取股票，或可於支付有關款項後領取，有關款項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首次發出股票後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或批准且董事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的個別股票不時釐定的最高數額。證明所有權的股票須蓋上印鑑後，方可發行。倘全部已發行股份或任何指定類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全部目的已繳足且享有同等待位，則任何該等股份將毋須設定識別編碼。

~~* 經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經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續領股票。 *13. 倘股票外觀受損、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有關費用（如有，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最高數額）及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以及在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股份所有權或就核實有關遺失或損毀或有關彌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後續領。

聯名股份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14. 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兩名或以上人士將被視為彼等作為共同擁有人享有共同權利，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最高數目。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個別及共同責任。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所有關於股份的款項；

僅承認生存的聯名持有人。 (c) 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身故，本公司僅視生存者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但董事可能要求提供彼等認為適用的死亡證明；

收據。 (d)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任何應付彼等的股息、紅利或資本退還等事宜獲發有效收據。

有權獲發股票及投票權等。

- (e) 聯名持有人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獲頒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任何送交該名人士的通知將視作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任代表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並由該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催繳股款

股份可根據催繳的不同狀況發行。

15. 本公司可就催繳款額及催繳時間按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差別就發行股份作出安排。

分期繳付股款。

16. 倘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為須分期支付股份全部或部分款額，則須於到期時由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支付各期付款。

17. 董事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時候，就股東各自所持及有關配發條件並無表明須於固定時間內支付的全部未繳股款不時作出催款，各股東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款額。催款可分期支付。

~~*——經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8. 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或其任何金額須於固定時間全數支付或分期支付，則有關款額或分期付款須視作因董事正式催繳而支付，其中到期通知將視作已發出，及當中有關催繳及利息或因未繳股款而遭沒收股份的全部條文均適用於有關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與催繳相同。

19. 當董事通過催繳授權的決議案時，將視為已發出催繳。

當視作發出催繳。

20. 任何催繳將發出二十一天通知，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

催繳通知。

21. 倘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應付總額未於付款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被催繳或到期分期付款的當時股份持有人應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按年利率10%或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10%的其他年利率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還該等利息或任何部分利息。於催繳利息或分期付款時。
22. 收回催繳股款的審判或任何行動聆訊或其他法律訴訟應足以證實遭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而就有關催繳作出的決議案已妥為記入會議記錄內，且有關通知已根據該等文件條文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而毋須就作出催繳及其任何其他事項的獲委任董事提供證明，惟上述事項的憑證將作為本公司起訴股東的確鑿證據。催繳行動證據。
- *23.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從願意預付股款及以現金及等值現金支付超出實際催繳總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到期資本，於支付或完成墊款或不時支付的款額超過有關預付款項就股份當時催繳的款額時，本公司可按股東預付的總額及董事可能同意的利率支付利息。任何股份的事先催繳實繳款項將不會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有關股份隨後宣派股息的權利。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及轉移

24. 股份的每項轉讓應以一般普通形式或情況允許的形式進行。一般普通形式。
- **25. 股份轉讓工具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代表簽署，轉讓人將仍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名稱載入有關股東登記名冊為止。就本條而言，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情況下接受機器印刷或機器簽署為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有效簽名(視情況而定)。簽署。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存置轉讓文據。
26. 董事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惟有關文據連同相關股份，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該等其他憑證已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則除外。倘遺失股票或股票損毀的憑證獲董事信納，則可獲豁免提交任何股票。
- 拒絕登記。
*27. 董事可拒絕登記未獲批准人士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具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繳足股份的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者除外)及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如董事拒絕辦理登記，有關轉讓人或承讓人均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根據此類要求，公司應依照條例的規定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轉讓費。
**28. 董事可就各次轉讓徵收其可能不時釐定有關總額的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或批准的最高額)及(如董事要求)有關費用須於登記前支付。
- 登記費。
**29. 董事可就其認為須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收取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或批准的最高數額)，而(如董事要求)有關費用須於登記前支付。
- 轉讓冊及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30. 轉讓冊及股東名冊將於董事可能不時指示的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惟不會於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有關手續超過三十天。
- 轉讓冊暫停辦理過戶時的轉讓。
31. 本公司與轉讓(而非其他)項下所聲稱的人士於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時進行的任何轉讓須視為於緊接股東名冊重開後進行的轉讓。
- 最終憑證。
32. 轉讓登記須為承讓人董事批准的最終憑證。
- 身故後的轉移。
33.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視各生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如彼為僅有或唯一生存的持有人)為擁有股份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單獨或聯名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遺產責任。

破產執行人
士及信託人
的註冊登記。

34. 根據該等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文，任何人士有權於股東身故或破產後分佔其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提交董事要求的所有權憑證時獲得，並在下文規定下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登記選擇通
知。

35. 根據該等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文，倘獲授權人士選擇進行登記，其應向本公司交付或發出一份表明其意願並經簽署的書面通知。與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權利有關的該等文件的全部規限、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有關轉讓通知，猶如股東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及轉讓通知是由有關股東簽立的轉讓書。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36. 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後有權分佔其股份的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收取或應獲支付全部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如公司已獲悉該人士的權利，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惟無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述者外)不會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直至其成為有關股份股東為止。

未登記執行人
及信託人的權
利。

沒收股份

37. 若任何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能支付或分期支付任何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間後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餘任何部分，連同按每年10%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利率(以不超過每年10%)計息之利息以及因有關未能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董事可要求支
付催繳利息及
開支。

38. 該通知須指定於另一個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連同所有利息以及因有關未能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該通知亦須註明付款之地點，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及在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能被沒收。

催繳通知須載
列之若干資
料。

39.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之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所有催繳或分期未付之利息及開支尚未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任何有關之股份沒收。

不遵照通知經
董事決議案沒
收股份。

40. 沒收股份包括在沒收時同時喪失股份附帶之所有利益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之全部索償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惟僅本文件明文規定為例外之權利及責任，或條例給予或加諸過去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者除外。沒收之後果。
41. 每股被沒收之股份於沒收之時被視為屬於本公司之財產，可向先前被沒收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享有之人士或董事認為適合以其他方式向其出售之人士出售或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沒收之股份屬本公司所有。
42. 儘管上文所述之有關沒收，在遭沒收股份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贖回，及倘根據本文件條文遭沒收股份，則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開支之條款以及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董事可容許贖回沒收之股份。
43. 任何遭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該等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支付及須隨即向本公司支付於有關股份被沒收時欠付或有關之全部催繳、分期、利息及開支，連同截至沒收當時至付款當日按上文所述利率計息之利息以及董事可執行有關金額之付款或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部分款項，惟並無任何責任如此行事。沒收股份之持有人於沒收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 沒收通知須在股東名冊送交登記。 44. 如根據本文件沒收任何股份，須立即向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轉讓而有權獲得相關股份之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記錄已就該等股份發出沒收通知及有關沒收日期之資料，惟本細則條文僅為指示，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未有按上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加入有關資料，無論如何亦不會導致沒收失效。
- 沒收股份之擁有權。 45. 行使前文賦予之權力將沒收股份出售後，董事可委任部分人士簽立轉讓已出售股份文據，並促使於股東名冊加入有關已出售股份之買方名稱，而買方將不受監察程序之規範性或申請購買款項約束，而於彼之名稱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後，任何人士不得懷疑出售之有效性，因出售侵害任何人士權利而採取之補救措施僅屬要求損害賠償性質及純粹針對本公司。
- 沒收股份之股票須送交本公司。 46. 股份一旦沒收，股東須就彼所持有該等沒收股份立即向本公司送交股票。

留置權及出售

- 本公司有首要留置權。
47. 倘股東欠付或因其遺產而應付之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以有關股東名義(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惟董事可能隨時宣佈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可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涵蓋至所有應付之股息。
- 應繳款項通知。
48. 董事可對欠付本公司款項或涉及義務或責任(不論是否已清盤)之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彼支付欠付本公司之款項或履行所述涉及義務或責任,並訂明於該通知指定時間內(不少於十四日)倘未能作出付款或履行所述涉及義務或責任,該股東所持之股份(未繳足股款者)將被出售,而倘該股東未於上述時間內遵守該通知,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毋須另行通知。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49. 由董事就任何股份作出之任何出售以償付本公司因此而出現之留置權,所得款項將首先用作支付出售所產生之所有成本,然後償付股東欠付本公司之涉及義務或責任之債務,而餘額(如有)將支付予有關股東或按其指示支付。
- 憑證。
50. 任何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列明股份已出售以償付本公司之留置權為相對於對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之充分憑證,表示股份已妥為出售,而本公司該項記錄及有關該等股份價格之收據將繼續構成該等股份之良好擁有權憑證,而買方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之股東,而彼將有權收取股份於解除有關購買前之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後之擁有權憑證,且不受監管購買款項用途之約束。有關股份之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向彼索償或透過彼作出之索償將僅針對本公司及僅屬要求損害賠償性質。

交出股份

- 交出之條款。
51. 董事可按法律許可接納任何股東交出其或任何部分股份,作為任何爭議之折衷措施或按該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條款代替沒收。

股本更改

52.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有關增加總額為本公司以決議案授權該增加而設之金額及須分為各自之股份金額。

本公司可增加其股本。

53. 受根據該等載列涉及發行新股份文件之權力發出決議案相反之任何指示所限，透過增設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將被視為原有股本一部分，且須遵守有關配發、出售、發放購股權、催繳付款、轉讓、遞交、沒收、留置權及以其他方式所指之相同條文，猶如其已經成為原有股本一部分。

新股份視為原有股本及普通股。

54. (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拆細及削減。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有股份數量金額更大或更小數目的之股份。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繳足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並將該股份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iii)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分為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比現有股份數量更大之股份較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金額為低)，惟拆細現有股份之每股削減金額之已繳金額與未繳金額(如有)之比例須與因削減金額而產生之現有股份者相同。

(iv) 取消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仍未獲由任何人士承購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或被沒收的股份。

(v) 按條例准許以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修訂類別權利

55. 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帶之權利(惟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規定者外)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文件內涉及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惟各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三分之一半該類已發行股份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受權人或受委代表。

股東權利可予修訂。

股東大會

56. 股東大會須於每財務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董事可能不時釐定召開之時間(不得多於上一個股東大會舉行後15個月)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57. 董事可根據條例，應要求於彼等認為合適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根據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公司總投票權5%)的要求，須按條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須給予通知。 *58. 除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通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可發出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通告。該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通過之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按以下所述或其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形式(如有)發出予全體股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

遺漏時之效力。 59. 因意外遺漏給予任何股東任何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之效力，任何股東均可隨時放棄獲取任何大會之通告。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 60. ***(a)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應接納並考慮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選出董事及核數師取代該等退任者並釐定其酬金及核准股息，以及處理該等文件項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務。所有其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議程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議程將視為特別議程。

***(b)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交付或寄發予各股東。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61. 除非出席大會處理議程者符合股東法定人數，否則不應在股東大會處理議程；而該法定人數須包括不少於三名股東親身或由受權人或受委代表出席。

如不足法定人數出席之處理方法。
62. 如因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之大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應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應延至下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如續會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該等出席之股東應被視為達到法定人數並可處理足夠法定人數所處理之所有議程。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所有大會。
*63.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主持各股東大會，惟倘並無有關主席或於任何大會上其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全體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一名出席之股東作為大會主席。

大會可如何延期。
64. 主席可於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取得同意下，由股東指示押後任何大會，並決定時間及地點，除於被延期之大會上未完成之議程外，不得於任何續會處理議程。倘大會被押後二十一日或以上，須按原有大會之方式發出續會通告。除上述情況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就即將於續會處理之議程發出通告。

64A. 為促進股東大會有序進行，主席可製定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允許的時間和時間點以及任何股東不遵守這些規則可被主席要求停止，如該人士堅持不遵守可被要求離開會議。

促進股東大會有序進行。

- **65.**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該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按投票表決方式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大會主席(為有權投票之人士)或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五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該名或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510%)要求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及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將即為具決定性論，而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有決定性之證據，而毋須再證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如某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投票表決。
- 如何決定問題。
- ***65A.**儘管於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假若主席及/或董事在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之投票權佔可在該大會投票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假若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股東表決結果與該等受委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持有該等委任表格之主席及/或董事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假若持有該等受委代表投票權總數之有關人士明顯地，不會以舉手方式投票時與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便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應在大會上披露有關人士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 主席及/或董事作為受委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65B.**如主席於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 主席必須要求投票表決。
- 66.**如任何應點投票未有被點算或被否決，除非於同一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出該錯誤，及除非大會主席認為該錯誤足以損害決議案效力，否則不應誤及決議案。
- 錯誤點票。
- ~~* 經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補充。~~
- 67.**倘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可能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主席可於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監票人，並可將大會延期至彼釐定之地點及時間，藉以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經大會主席同意之情況下，可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如何以投票方式表決。

68.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主席投票。
69. 就選出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主席指示之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並不得超過大會日期起計十四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時間。

股東表決

股東表決權利。 *70.(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透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均須有權發言。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身為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結算所。 ***71. 倘本公司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代理人;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將被視為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過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證據來證實其已正式授權的事實,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所代表之結算所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可透過傳送
等方有權
表決之人
及受限制士
條件。

72. 根據傳送細則獲賦予權利轉讓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可就此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前提為於彼擬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彼須令董事信納其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而董事須於舉行大會前事先同意彼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則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補充。~~

~~*** 經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及經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重新編號。~~

精神病患股
東之表決權
利。

7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由其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具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前提為董事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必須在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

股份聯名持
有人之表決。

7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就股東擁有聯名權利，則表決時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股份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釐定。

反對。

75. 概不得提出反對任何投票資格，惟於作出或提出反對表決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除外，而於大會上未獲推翻之每票將就一切目的而言屬有效。任何於適當的時間提出之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主席有關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受委代
表。

- *77. 任何屬公司之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持有股份公
司之代表。

*78.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示姓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委任受委代表。

**79.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用董事批准之任何通用格式(惟此格式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且董事可酌情將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適用於有關大會外，代表委任文據同時適用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代表委任文據內另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代表委任表格。

~~* 經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0. 按照授權書或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授權書或受委代表遭撤回或轉讓有關表決之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大會或續會前辦事處並無接獲書面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之通知。

即使授權書遭撤回時受委代表表決之效力。

81. 倘股東並未就所持之任何股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且未繳付予本公司之款項，該股東無權親身或委派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或以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身分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

倘有任何應付予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概無股東有權表決。

董事

82.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四名，亦無最高上限。

董事數目。

83.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接獲全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全部本公司股份類別之全部個別大會之通知，並出席該等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資格。

替任董事

- 替任董事。 *84.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並可不時罷免其委任之替任董事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替任董事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受收取董事饋贈之條文所限。替任董事可經彼向本公司提供之香港地址收取通知，並有權接獲全部董事會議之通知，並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彼為董事之董事無法親身出席及該委任人一般缺席之任何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以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亦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替任董事之一切委任及罷免將於向本公司發出或留交經作出或撤回委任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後生效。即使委任替任董事，董事不會因該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分而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負責。

董事酬金

- 酬金。 85. (a) 董事將就其服務每年收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酬金，而股東於股東大會可決定劃分或分配有關酬金之份額或比例，有關酬金可為固定金額或溢利百分比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倘董事退任或基於任何理由於任何年底前離任，其酬金將被視為累計至彼離任董事當日。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履行額外服務，股東於股東大會可按固定金額或溢利百分比或彼等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向一名或多名董事發放酬金，而有關酬金可加入或取代向董事提供之酬金中該名或多名董事之部分。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總經理
及常務董事
之酬金。

- (b) 儘管上文所述者，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或常務董事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為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連同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將加入董事酬金內。

- * (c)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彼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 * (d)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退休時向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其遺孀或受養人支付撫恤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購買溢價或提供可該等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

董事權力

86.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及控制。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細則或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不時以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例規定（與有關條例之條文或本文件不致產生矛盾），但所制定規例不得令董事以後在不存在有關規例之情況下屬有效之事項失效。
本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 **87.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成員。獲委任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細則第120條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彼等將會被計算在內。
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
88. 即使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數目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設定或據此規定之最低數目，該等或該名在任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之程序。
89.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年期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執行或常務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獲委任董事將會被計算在內。倘彼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終止其執行或常務董事任期，則有關委任將因而終止。
執行或常務董事。

* ~~經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經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90.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職銜、權力及職務以及年期及條件，進一步委任高級職員(不論為董事與否)，並可撤回或修改任何有關委任。其他高級職員。
91. 除出任董事外，董事可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出任核數師除外)，而董事可能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公司之董事，或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概無董事須就作為董事或其他身分自該公司收取任何之利益負責。董事可出任其他職位。
92. 董事可安排由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從事本公司之任何業務分部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業務，而該等公司可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合宜之安排，以接獲或承擔所從事任何分部或業務之溢利或虧損或對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或資助或擔保其合約、責任或負債，而彼等可委任、罷免及續聘任何人士(不論屬本身機構股東與否)出任該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或經理，並可釐定獲委任之任何人士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董事亦可保留應付彼等之酬金。附屬公司之組成。
- 成立地方董事會之權力。 93. 董事可成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經理或代理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可由有權分授權力之董事轉授彼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當中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於條款訂明且受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董事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人士，並可撤銷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惟秉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修改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94.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本文件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之權力)，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保存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力。
95. 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促使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可(受條例之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者作出及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之規例。
- 支票及票據簽署。
96. 除細則第131條所規定之支票外，所有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文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 董事其他權力。
- *97. 在不損害細則第86條所賦予一般權力及本文件所賦予其他權力之情況下，謹此表明董事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 (a) 支付本公司初步及有關發起、組成、成立及註冊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 (b) 按有關價格及一般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財產、權利或特權，並以現金或本公司股份、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支付有關款項；
 - (c) 委任及酌情罷免或將本公司所從事業務各方面之經理、代理、收款人士、受僱人士及僱員停職，並決定有關人士之權力及職務，且釐定彼等之薪金或酬金及批准自本公司資金中支付有關款項；
 - (d) 訂立一切有關協商及合約，並撤銷及修改對本公司可能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
 - (e) 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毋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並非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款項，並不時修改或變現有關於投資；
 - (f) 將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之任何申索或要求提交仲裁，並遵守及履行裁決；及
 - (g) 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不時向管理層提供全球任何地區本公司事務資料。

借貸能力

98. 董事可就本公司，透過票據、透支、現金、信貸或獲取交易貸款時所用其他一般方法，不時向銀行或其他人士借入、籌集或抵押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用之款項，作為本公司一般及具效率行政措施所需資金。借貸能力。
99. 除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所借入、籌集或抵押之款項外，董事可就本公司不時酌情籌集或借入款項，透過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及物業(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未發行股本)取得有關款項，亦可發行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及物業抵押或並無據此抵押之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證股份。董事可發行債權證。
- ~~*——按一九九零年九月三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00.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債權證可予發行之方法。
101. 董事應按照條例，促使妥善存置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影響之按揭及抵押登記冊，並妥為遵守條例中關於當中所列按揭及抵押登記以及其他事宜之規定。須予存置之按揭登記冊。
102. 按揭登記冊可由債權人或本公司股東免費公開查閱，其他人士查閱時，每次須支付一元之款項。按揭登記冊。
103.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將存放於辦事處，並可由債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於下午二時至四時間隨時公開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之期間暫停辦理上述登記手續，惟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債權證股權登記冊。

董事總經理、經理人

*104.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之期間，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業務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在合約責任規限下，亦可能不時免除該等董事之職務及委任另一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填補該等董事之職位。董事可與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作為經理人或代理，負責管理本公司全部或有關部分業務)可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

董事總經理、
經理人。

董事總經理
須遵守之規
定。

**105.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須受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規定所規限，並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辭任、輪值告退以及免除職務規定所規限，倘其以任何理由終止董事職務，則其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職務亦因此隨即被終止。

董事總經理之權力

董事總經理
之權力。

*106.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可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可進行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就此屬必需或恰當之所有合約、行動、契據、事宜及事項，惟須受董事可能不時發出之任何指示規限，亦不得作出任何指示致使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先前所作出於並無作出有關指示之情況下應屬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

董事總經理
之特別權力。

*107.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在本文件下董事認為適合其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就有關目標及目的賦予其當時可予行使之有關權力，且彼等賦予之權力可與董事全部或任何權力並行，或排除及取代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彼等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全部或任何有關權力。

~~* 經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涉及董事之程序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處變動。

108. 本公司將於辦事處存置載列董事姓名及地址以及職業之登記冊，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該登記冊之副本，亦將按照條例規定不時知會註冊處處長涉及該等董事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議及法定人數。

*109. 董事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藉以進行業務，亦須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釐定通過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直至另有釐定者為止，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構成法定人數。

董事可召開董事會議。

*110.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而秘書可隨時就定期會議向彼等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或就其他會議向彼等發出合理通知後，召開董事會議。現時毋須向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知，惟倘其先前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知之地址，則須向其替任董事(如有)發出通知。

可透過通信設備參與董事會議。

**111.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信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聆聽各方意見。

決定事宜之方法。

112. 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將以大比數票方式決定，出席會議之各董事或替任董事均可投一票，倘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可投票。

主席。

113. 董事可就有關會議選舉主席及副主席，並釐訂該等高級職員各自之任期。倘主席(如有)缺席會議，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大會。倘並無委任該等高級職員，或倘獲委任出席會議者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擇有關數目之人士擔任該會議主席。

114. 就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而言，董事一般可按照本文件或本公司之規例，於會上行使所有或任何當時已歸屬或可予行使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可應用法定人數。

**115.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之權力。

*——經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按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16.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將受當中所載用以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規定所規管，而有關規定將據此一直適用，不會因委任委員會之明訂條款或上述任何有關規例而取消。委員會程序。
- *117. 透過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所作一切真誠行為(儘管其後發現委任該等董事或擔任上述職位之人士時存在若干缺失，或彼等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應為有效，猶如各人均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擔任董事。有效但有關於妥善委任等事宜及董事或委員會之行為。
- **118. 經全體董事簽署或已寄交及董事會議記錄賬冊所附書面決議案(包括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電郵及短訊)將會生效且有效作為於正式召開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替任董事可代董事簽署。任何有關決議案均能以一份文件載列，或就有關目的以經編製及/或傳閱並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之獨立文件方式載列。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傳真設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信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視為其簽署之文件。具約束力之書面決議案。
- ***119. 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均可就以下目的將會議記錄正式記入賬冊：會議記錄。
- (a) 委任所有高級職員；
 - (b) 列明出席各董事會議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c) 提呈股東大會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程序。

此外，倘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原意由該大會主席簽署，則能以該等會議記錄所述事項之表面證據方式收取。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正式版本將於舉行會議後在合理時限內寄交全體董事，以供發表意見。該等會議記錄將由秘書存置，並可於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限內可公開查閱。

董事輪值退任

****120. 不論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輪值退任。

~~* 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將退任之董事。
*121.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須退任之董事為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兩位或以上董事任期相同而彼等並無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董事之任期應由其上次選舉或委任以填補其空缺起計算。

須發出擬提名董事選舉之通知。
**122. 除非獲董事推薦，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之人士概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選舉，惟於會議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簽署向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推薦有關人士參選，而該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除外。就章程細則而言，該通知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之通知之日及不少於大會日期前七日遞交辦事處。

增添或縮減董事數目。
12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不時增添或縮減董事數目，亦可決定所增添或縮減董事人數的輪值退任次序。

撤銷董事資格

撤銷董事資格之情況。
***124.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 倘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辭職。
- (b) 倘彼連續三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非由於休假或本公司業務而缺席)及董事議決罷免彼之職務。
- (c) 倘彼變得精神錯亂或神智不清或所有其他董事一致決議彼於身體及精神上未能履行董事職務。

- (d) 倘彼宣佈破產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 倘彼因根據條例第IVA部之任何撤銷資格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全體聯席董事要求彼以書面辭職。
- (g) 倘法例或法院頒令禁止彼出任董事。
- (h) 倘彼根據適用法例於股東大會經決議案被罷免。
- (i) 彼被控以可公訴罪行。

惟彼之董事職務一直生效，猶如彼並無離職，至彼離職事宜列於董事記錄止。

~~* 經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25. 本公司能以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務(不影響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合約項下損失之任何索償)，並能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本公司在接獲有關免除董事職務之擬定決議案通知後，須立即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董事，而董事有權在會上就該項決議案陳詞。

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職務。

**126. (A) 董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限內按有關條款兼任董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付董事會可釐訂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作出)，而該等額外酬金乃根據其他章程細則所提供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聯絡本公司。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均能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公司亦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儘管有本文件的規定，根據條例，本公司不得於未獲其股東的批准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的保證聘用期限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取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亦能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股份所賦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委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相關條款或終止委聘)進行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E) 現正考慮作出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安排或修訂相關條款或終止委聘)，同時可能就各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委任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安排或修訂相關條款或終止委聘)者除外，在上述涉及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之情況下，有關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公司者亦除外。

~~***~~(F)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規限下，即使任何董事或擬獲委任或未來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就有關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任期而言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亦不會被取消資格；有關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訂立有關合約或擁有相關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向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據此建立受信關係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已變現利益。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一九九零年九月三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G) 據董事所知或理應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根據條例和本文件須於就考慮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事宜首次召開之董事會議，須對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作出聲明(如屆時彼已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現時或已經擁有之相關權益後首次董事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此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告，以致下列各項落實：

- (i) 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為通知中特定法人團體公司或商號之股東、高級職員、僱員或以其他身分，並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告的生效日期後與該特定法人團體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與該通知指明的人(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並被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告的生效日期後與該特定人士(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告被視作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之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告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告會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知告不會視作有效。

*(H) 除本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據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他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他聯繫人士)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就它們的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自行悉數或部分擔保或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者，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涉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作為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現時或將會於其中擁有權益；
- (iv) 任何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因以任何方式擔任高級職員、債權人或其他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公司不屬於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公司；~~
- (vi) 任何有關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有關建議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不會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士)提供並非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人士僱員一般所享有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該等僱員利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股權所涉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據此受惠。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I)** 倘及只要(但僅於)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本段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獲得有關收入及於該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復歸權或剩餘權方式擁有權益之信託涉及之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基金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

***(J)**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事宜,而有關事宜並無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決定,則有關事宜將轉介大會主席決定,該主席就此所作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者,惟據該董事所知有關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水平尚未向董事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任何上述事宜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事宜應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決定(為此目的,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者,惟據該主席所知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水平尚未向董事公平披露者除外。

127. 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彼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與任何指定人士、公司或法團可能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有關據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章程細則第126條,該通知足以作為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知發出後將於應屆董事會議上提呈及省覽,否則該通知不會被視作有效。

權益聲明。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秘書

- *128.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於合約責任規限下，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免除職務。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之人士。
129. 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任何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規定助理或副秘書。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進行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進行。
130. 條例或本文件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有關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進行，以雙重身分擔任秘書。則不得以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人士進行有關事宜之方式遵守。

支票

支票將由獲
授權人士簽
署。

131. 全部支票須以董事決議案不時授權之人士發出、簽署、提取、接納及加簽，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各項簽署均須為親筆簽署，惟可透過當時有效之董事決議案採納由本公司核數師控制之若干機簽方法或制度，在此情況下，有關簽署均須按照採納有關方法或制度之有關決議案進行。

印鑑

使用印鑑。

132. (a) 董事應妥善保管印鑑。除獲董事決議案授權外，不可於任何文據上加蓋印鑑；且(下文規定者除外)加蓋印鑑之所有文據均須由兩名董事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就此可能以決議案不時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
- (b) 本公司各股票、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債權證股份發行時均須加蓋印鑑，惟獲董事決議案授權時，任何該等證書發出時均可加蓋印鑑，惟並無簽署，或有透過若干機簽方法或制度作出或加蓋之簽署。
- (c) 本公司可就擁有可供境外使用之正式印鑑行使條例所賦予權力，有關權力將歸屬董事。

賬目

須予保存之賬目。 133.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全部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經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存置地點及董事查閱。 134. 有關賬目之賬冊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公開查閱。

董事以外之股東查閱。 135. 除條例所賦或董事決議案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136. 董事須根據條例不時按規定促使編製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審核

年度審核。 137. *(a) 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時間及水平，審閱本公司賬目，並確定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準確。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須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須受到符合條例之條文或可有效規管有關事宜之任何其他條例的監管。

***(b)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經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一般而言，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138. 倘核數師一職出現臨時空缺，則董事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委任核數師填補空缺，惟倘有關職位持續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 臨時空缺。

139. 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於股東大會上獲審後，批將為不可推翻，惟於審批該賬目後三個月內發現該賬目出錯者除外。該期間內一旦發現任何錯誤，應即時更正該賬目，其後該賬目將為不可推翻。 經審核賬目將為不可推翻。

股息

140. 本公司可供派息及議決將分派之溢利將根據股東各自權力及優先權用以向成員派付股息。本公司可據此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支付股息。

141. 除自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撥付或超出董事建議之金額外，概不會派付股息。自溢利撥付股息。

^{***}142. (a)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中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成員公司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以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以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關於彼等所獲賦予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註明應依循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普通股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為以按上述者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份之方式償付，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備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此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中，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普通股總面價值相等之款項，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普通股；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註明應依循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為以按上述者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之方式償付，就此而言，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備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此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釐定)中，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普通股總面價值相等之款項，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普通股。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普通股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只是下列關於參與者除外：
- (i) 於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獲配發普通股以代替上述股息)；或
 - (ii) 任何其他與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分派、花紅或權利，

除非與董事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作出之公佈同步，或與關於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公佈同步，否則，董事將註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將配發普通股將享有參與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地位。

- (c) 董事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作出就使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言認為適當及權宜之一切事情及事宜，而董事有十足權力，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時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據此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碎股並有權獲發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之方式派發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章程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並無在當地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以致在該地區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細閱及詮釋。

143. 於本公司出售或處置其任何資本資產或就其所持其他公司股份收取之繳足紅股而變現之成本價格或撥回價值的升值金額以及本公司資本資產的其任何他增長，可在董事建議下，以現金或(就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可以實物分派之資產而言)實物方式，按股東就有關股份實繳金額之相關權利及比例，以特別資本紅利或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資本之增值，向彼等派付。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概不得作出該等分派：分派增長資本。
- (a)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
- (b) 就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及股份應付之定額股息已於本公司最後完整財務年度結算日悉數支付；及
- (c) 董事信納，本公司資產(不包括擬分派之金額或資產)的價值至少相等於本公司債務、負債及實繳股本之總和。
144.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凡在催繳前(就此章程細則而言)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分配股息。
145. 儘管本文件的任何部份，董事將根據彼等對本公司狀況的判斷，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中期股息。
146. 倘股東欠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從本公司向彼等派發的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彼應償還的全部數額(如有)。扣減債務。
147.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花紅，並可用作抵償存在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於存在留置權時保留。
- 不計息之股息。 148. 本公司毋須就未支付的股息、花紅或利息支付之利息。

- 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股息。
149.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指定之人士及地址。每張有關支票須以收票人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指定之人士為抬頭人，而支付欲背書之支票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繳有關款項。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寄往有權據此獲取金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名人士承擔。不論上述向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外人士派付任何股息，就派付股息而言，須遵守印花稅條例之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聯名持有人之股息。
150. 倘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須就任何股份應派之股息或其他金額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過戶之影響。
151.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過戶不會將收取所宣派股息的權利轉移。
- 未獲領取之股息。
152. 宣派後一年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均可在領取前由董事用作投資或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用途。
- 沒收股息。
153.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沒收宣派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領取的股息。

記錄日期

- 董事釐定分派之記錄日期。
- *154. 不請本文件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任何時間。

無法聯絡的股東

- 董事釐定分派之記錄日期。
- *155.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2及156條條文項下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之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出售無法聯絡
股東之股份。

*156.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下列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寄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該名股東(即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跡象；及
- (iii)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之著名中文及英文日報內刊登廣告，以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將其意向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經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不受購買款項用途所約束，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儲備基金

157. 董事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不論屬於優先或以其他附帶者)前，自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彼等認為適合之金額往儲備，亦可將發行本公司股份、證券及承擔時收取之任何溢價撥往儲備。儲備內所有進賬金額可由董事不時酌情決定用以彌補或然項目之折舊或用作特別股息或紅利或用於調整股息，或用作維修、改善及保養本公司之任何物業，或用作董事可能認為對達成本公司目標具建設性之其他用途或其中任何用途，而於用途待決時，董事亦可同樣酌情決定將有關金額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上。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者，將儲備分成特殊基金，及可按其認為合適者，將任何特殊基金或任何部分特殊基金合併成一個基金。董事亦可將其認為分割非審慎做法之任何儲備結轉為溢利，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儲備及任何其他結轉溢利或其任何之部分可以條例或本文件批准之任何方式撥充資本。
- 將溢利撥入儲備之權力。
158. 在獲得一切必需批准及同意(如有)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所建議，議決其有意將毋須用於支付任何優先股份定額股息之未分派溢利(包括已結轉溢利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儲備或其他特殊賬之進賬)撥充資本，及董事因而獲授權及指示將議決將會撥充資本之溢利分配予倘有關金額已根據彼等之權利以現金分派之情況下應有權獲取相同溢利之股東，並代表股東動用有關溢利，以支付該股東持有任何股份當時未付金額(如有)，或悉數支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證券的發行價相等於該溢利之面值，而有關股份、債券或證券將按上述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為入賬繳足，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前提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賬只可用於繳付即將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將溢利撥充資本之權力。

董事於撥充資本上之權力。

159. 不論何時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須調撥及使用已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債券(如有)，並一般而言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致令上述者生效，而董事具有十足權力，於股份或債券可以碎股分派時，透過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支付現金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制定條文；另外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配發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訂明向彼等各自配發彼等因撥充資本而可獲得之其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或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以相關股東各自佔議決撥充資本溢利之比例，代表該等股東支付彼等現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部分，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對全體相關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通知

送達文件之地址。

*160. 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登記其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地址，以便本公司將通知及文件寄送達該地址。

通知及文件如何送達。

*161. 根據本文件條文或任何適用條例、規則或規例，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之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且遵守有關條例、規則或規例，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書面形式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由本公司以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倘地址在香港之外，則以空郵方式)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股東，或送往或留在有關登記地址，或於符合適用條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電報或傳真發出或送達，或(倘屬通知)於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刊登廣告。

送達文件之時間。

162. ***(a) 倘通知或文件已送抵登記地址，即於送抵時當作已經送達通知或文件。

*** (b) 倘通知或文件以預付郵資之信件郵寄方式寄往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地址，則在信件投寄後第二個工作翌日即當作已經送達。

~~***~~(c)倘通知或文件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方式寄往香港以外地址，在信件投寄後翌日即當作已經送達。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若在香港以外地區，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接收通知及文件而言視作登記地址。倘股東並無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則須通知本公司其在香港以外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之地址。倘股東並無知會本公司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之香港或境外地址，則當任何通告展示於過戶登記處並保留24小時，則該名股東須視為已收取有關通告或文件，而該名股東須將視為於有關通告首次展示翌日已收取通告或文件。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d) 以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通告或文件，於發出電報或傳真後翌日當作已經送達。

*(e) 如以預付郵資信件之方式郵寄，則須有足夠證明顯示載有該通告及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適當填妥地址、繳足郵資並投入郵箱或郵局，方可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經送達。

***(f) 所有通告及文件倘以電子方式發送，即視作於電子信息發送時已經送達。

*163. 倘屬聯名持有人名下股份，所有有關通知或文件將交付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而按此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送達通知或文件予聯名持有人。

164. 任何人士因執行法律、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須就彼之股份受每份通告約束，而有關通告於彼之姓名及地址在登記冊登記前，會妥為寄送予彼獲取有關股份權益之來源人士。

受讓人將受之前通告之約束。

165. 根據本文件細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交或送交或留在任何股東的之登記地址，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所持有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文件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之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雖股東身故但通告仍然生效。

166. 特意留空

167. 倘通知之指定日數需要延長至其他期限，則發送通知之日不得為通知期屆滿之日，且須計入有關日數或其他期限之內。任何由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之簽署可以書寫或機印方式作出。^{時間之計算方法。}

彌償

~~***~~168. (1) 受條例規限下，每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不論過往或現時，及不論於採納本章程細則前已獲委任或辭任，將就彼或彼等於執行本身職務或關於本身職務而持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自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彌償。}

(2) 本公司可就任何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過往或現時因下列事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作出彌償：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a) 在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責任；或

(b) 與根據公司條例第358903及904條提出的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的責任。

(3) 本公司可就下述各項，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高級人員投購並持有保險：

(a) 就彼可能被判有罪且關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任何疏忽、失責、不履行責任或違反信託(斯詐除外)而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之任何責任投購保險；及

(b) 就彼可能被判有罪且關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任何疏忽、失責、不履行責任或違反信託(包括斯詐)，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以致對彼招致之任何責任投購保險。

(4) 在本章程細則中，「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屬於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清盤

- 分派資產。 169.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之實繳或必需已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擔虧損，或倘清盤中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充裕，足夠償付於清盤開始時全數實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按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所持有實繳或必需已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派予股東。惟本章程細則並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所發行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 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170.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不論是否包括相同類別產業)分派予股東，或可就上述將予分派任何產業設定股東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下，可就股東或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之彼等任何一人之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有關信託內之受託人所有，惟在此情況下，股東概不會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公司清盤。 171. 除條例規定外，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75%，以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章程的修訂

- 章程的修訂。 172. 除條例規定外，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75%，以批准本章程的修訂。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的詳情、他們各自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1972年8月23日的初始股本：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概述	各初始認購人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
(Sd.)WALTER C.W.WOO WALTER C.W.WOO 香港 麥當奴道72E號 4樓 律師。	<u>1股</u>
(Sd.)WILLIAM PANG WILLIAM PANG 香港 遮打道 1939 Union House 文員。	<u>1股</u>
<u>已認購股份總數</u>	<u>2股</u>
本公司的初始繳足股本	2港元

日期：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Sd.) P.H. WOO
律師
香港

此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如中英文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版為準。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茲通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 三、(a) 重選林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安雪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云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尹岩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秦洪元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黃俊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四、委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就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取代即將退任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以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四、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由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五、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一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六、關於上文第三項重選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披露。
- 七、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惡劣天氣影響，請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bright.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